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外SOHO17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新框架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b. 謹此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上限和百分比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合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從而使該新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9樓B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有關表格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委任方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須于出席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郭夏先生、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蘇毅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和甄嶺先生。

本通告由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創業板網址<https://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chgi.net>網頁登出。